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冯军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冯军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



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冯军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